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秀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图书类、玩教具类及设施设备

项目编号：HNXS2019-C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

供应商：海南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鑫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西秀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图书类、玩教具类及设施设备
(HNXS2019-C003)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

乙方：海南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中标通知书等（详见附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686868.00 元，即陆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

2.1 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付款：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206060.4 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零陆拾元肆角整），作为预付款；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70%（即人民币：¥ 480807.6 元 大写：肆拾捌万零捌佰零柒元陆角整）

3.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验收合格后，由用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付款方式：转账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4.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甲方可拒收产品；甲方拒收产品，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供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等资料，并按我国家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4.4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进行，验收合格后，在《海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验收单》上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4.5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5.2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6.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6.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8.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和海南鑫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存档一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建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乙方：海南宏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飞云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21日

